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3.08 (90) 法律字第 0066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規命令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所踐行之預告程序應如何辦理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行政機關所疑訂之法規命令，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踐行之預告程序應如何辦理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魁二月十三日台 (九十) 內法字第九〇六〇二九〇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「本法」）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在使人民有參與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。有關法規命令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由主辦（主稿）機關逕行踐行其預告程序，其他會同訂定之機關勿庸共同為之，並不影響人民參與訂定之機會，且符合本法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（本法第一條規定參照）。故來函說明一所擬甲、乙兩案處理方式，本部建議採乙案。